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古越龙山半年报全文和摘要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古越龙山半年报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 2016-021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